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生物科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1. 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大四必修課程書報討論(一)、(二)，請事先於大三上、下學期修習。(選本課程前，請事先向系上申請)	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之規定
碩士班階段	1 年		
博士班階段	3 年		必須符合本學系博士學位之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化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 面試	1. 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1. 依本系建議之大學部必修科目表修課 2. 學業成績優異，能在第三年結束取得學士學位為原則。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本系建議之碩士班必修科目表修課	需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博士班階段	3 年	依本系建議之博士班必修科目表修課	需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物理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含)以上或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30%以內者。	無	1.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 面試	1. 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年	學業成績優異，能在第三年結束取得學士學位為原則。	
碩士班階段	1年		
博士班階段	3年	滿足博士班畢業學分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物理學系。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理、工學院相關學系。

三、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七學年預研生之博士論文須將合作系所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或擔任口試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應用數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 以內者。	無	1.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 面試	1. 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碩士班階段	1 年		
博士班階段	3 年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電機工程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 教授推薦函兩封	1. 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自 112 學年度起電機系必修課已調整為至大三可修畢應修必修學分。	需自行安排學習計畫。
碩士班階段	1 年	碩博士班書報討論共計 6 學分，請自行規劃於 7 學年內修習完畢。	1. 碩一時應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經系所評定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2. 與指導教授討論訂定研究方向。 3. 閱讀國內外期刊。
博士班階段	3 年	博士班資格考請於博士班階段入學四學期內完成。	1. 完成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2. 資格考核通過。 3. 英文程度及發表著作達系上畢業規定。 4. 得申請菁英博士獎學金(三年)。 5. 閱讀國內外期刊。 6. 參加國際會議。 7. 提升英語能力。 8. 完成博士畢業論文。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理、工學院相關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百分制 76 分)(含)以上者。	無	1.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成果、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 面試	1. 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 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自 112 學年度起機電系必修課已調整為至大三可修畢應修必修學分。	1. 需自行安排學習計畫。 2. 需事先與導師討論訂定可行之學習計畫。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照研究方向選修相關課程	1. 碩一時應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經系所評定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2. 與指導教授討論訂定研究方向。 3. 閱讀國內外期刊。
博士班階段	3 年	1.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碩士班已修的研究所課程，學分抵免不受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之限制)。 2. 選修組內講授類 4 門核心課程。 3. 資格考核以修習兩門本組及一門外組碩博士班之核心講授類課程方式為之，且選修之三門科目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並名列該門全班成績前 1/2(含)，或均達 A(含)以上。	1. 完成修畢應修核心課程及畢業學分。 2. 資格考核通過。 3. 英文程度及發表著作達系上畢業規定。 4. 完成博士畢業論文。 5. 得申請各項博士獎學金。 6. 閱讀國內外期刊。 7. 參加國際會議。 8. 提升英語能力。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機電系。
-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不受理其他系所申請。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環境工程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課外活動	附註
無	1. 工程數學或統計學 2. 流體力學 3. 熱力學 4. 環境化學 5. 生物學 6. 水文學	1. 申請書(含自傳) 2. 研究計畫書 3. 大學成績單與名次 4. 教授推薦函兩份	1. 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修課
博士班階段	3 年	修滿至少本所課程 24 學分始得畢業。前述 24 畢業學分中，最多包含 2 門專題研究課程 6 學分；碩士成績單上記載已修習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得酌予抵免 6 學分，唯博士班修習之課程與原在本所碩士班修習之課程相同者(不含專題研究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在本所修習之課程至少需包含 1 門分析（實驗）課程（不含碩士班修習之課程）。	必須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資訊工程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請留意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門檻)相關規定及課程規劃。	需自行安排學習計畫
碩士班階段	1 年	請留意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需自行安排學習計畫
博士班階段	3 年	請留意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並通過畢業論文口試完成論文。	需自行安排學習計畫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理.工.管理學院相關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請留意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需自行安排學習計畫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理.工.管理學院相關學系。

#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通訊工程研究所

##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成果、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 教授推薦函兩封。	1. 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碩博士班書報討論共計 6 學分，請自行規劃於 7 學年內修習完畢。	1. 與指導教授討論訂定研究方向。 2. 閱讀國內外期刊。
博士班階段	3 年	博士班資格考請於博士班階段四學期內符合資格。	1. 完成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2. 資格考核通過。 3. 英文程度及發表著作達所上畢業規定。 4. 完成博士畢業論文。 5. 得申請菁英博士獎學金(三年)。 6. 閱讀國內外期刊。 7. 參加國際會議。 8. 提升英語能力。

##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理.工學院相關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光電工程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百分制 76 分)(含)以上者。	無	1.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信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成果、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 經由本系組成委員會面試。	1. 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 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學業成績以在中山大學為主。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1. 大二時，需修「光電工程專題」，進行專題計畫研究，於大三時參與專題成果展。 2 大三時，需修完大學課程。	在與指導教授討論下，訂定可行之專題計畫與修課計畫
碩士班階段	1 年	1. 依照研究方向選修相關課程 2. 此階段前完成碩士班必修課程。 3. 此階段前完成，需提博士生專題研究計畫。	在與指導教授討論下，訂定可行之專題計畫。
博士班階段	3 年	1. 依照研究方向選修相關課程 2. 此階段完成前，符合博士班所需規定。	1. 加深碩士班工作與延伸。 2. 參加國際會議。 3. 發表國際期刊論文。 4. 提升英語能力並完成英語能力門檻。 5. 通過博士生畢業資格門檻。 6. 指導教授指導下完成博士畢業論文。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 課外活動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 面試	1. 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
學士班階段	3 年	須符合本系學士必修科目表內之相關規定。	
碩士班階段	1 年	須修完本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中之修課要求。	
博士班階段	3 年	須依本系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中之修課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材光系。
-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不受理其他系所申請。

#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資訊管理學系

##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含成績單之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計畫書、課外活動、競賽資料等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大四必修課程「資訊管理個案研討」，請事先於大三上學期修習。(選修以上課程前，請事先向系上申請)	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之規定
碩士班階段	1 年	碩班多門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論」、「資訊科技研究」，請事先於碩一修習。	
博士班階段	3 年		必須符合本學系博士學位之規定

##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請調整於大三前先修畢「海洋資源專題研討(一)」及「海洋資源專題研討(二)」兩門必修課。且依必修科目表之畢業要求，修畢 128 畢業學分。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組別於一年內之必修學分須修畢： 甲組：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一)、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二)、教學實習、分子細胞生物學(一)、分子細胞生物學(二)。 乙組：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一)、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二)、教學實習、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一)、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二)。 丙組：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一)、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二)、教學實習、海洋天然物與化學分析(一)、海洋天然物與化學分析(二)。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博士班階段	3 年	<p>依組別以下之必修學分須修畢且依必修科目表之畢業要求，修畢 18 畢業學分（含博士預修課程所列入逕修讀後之學分）：</p> <p>甲組：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五）、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六）、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七）、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八）。</p> <p>乙組：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五）、海洋生態專題研討（六）、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七）、海洋生態專題研討（八）。</p> <p>丙組：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五）、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六）、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七）、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八）。</p>	

###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須維持互惠原則)
-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須維持互惠原則)
- 三、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須維持互惠原則。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推薦信、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 面試	1. 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依照本系必修及必選修課程於三年內修畢完成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階段	1 年	須依本系碩士學位授予規定及必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博士班階段	3 年	須依本系博士學位授予規定及必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 三、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七學年預研生之博士論文需將合作系所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或擔任口試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 資料審查 (含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推薦信、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 面試	1. 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 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須依本系碩士學位授予規定及必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 三、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七學年預研生之博士論文需將合作系所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或擔任口試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海洋科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百分制 76 分)(含)以上者。	無	1.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 面試	1. 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除必修課程外，四個領域課程主修領域最低需修習 21 學分以上，其餘領域最低需各修習 6 學分以上。	大三須選定指導教授，其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階段	1 年	須依本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中各組要求之必選修課程說明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博士班階段	3 年	須依本系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中各專長要求之必選修課程說明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 面試	1. 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於本所就讀期間，最低修習學分為 23 學分，其中講授課程學分數最低為 17 學分 (不包含專題研究類課程)。每學期至少修 2 學分「海下科技研討」，專題研究類課程至多採計 2 學分。  *必修課程： (1)海下科技研討 (一)、(二) (2)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必選課程： (1)海上實習 (一)、(二) (2)選修海洋科學學院核心課程「海洋基礎科學」或「海洋應用科學」任一門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二、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合作系所需共同規畫七學年預研生之培育計畫。

其他：七學年預研生之博士論文需將合作系所教師列為共同指導。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5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百分制76分)(含)以上者。	無	1. 資料審查(含成有利於審查之資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 面試	1. 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需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須依本所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中各組要求之必選修課程說明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政治學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無	無	1. 資料審查： (1)本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總字數 5,000 字以內，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計畫等)。 (3)推薦信函 1 至 2 封。 (4)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出版品、紀錄片、報章投書等，可附連結網址呈現) 2. 面試	1. 需經本所審查會議通過。 2. 操行成績未達 B- 等第(百分制 70 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3.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修畢十二學分(含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即將修畢之學分)以上。	1. 於專業學術研討會上單獨發表或於期刊出版學術性論文一篇經本所審查通過，始得繼續修讀博士班。 2. 獲准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可將之前碩士班所修學分，依據本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申請抵免至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博士班階段	3 年	1. 必修：政治學方法論 2. 博士研究生最少應修滿三十學分(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 3. 應於畢業前選修論文指導類課程三學分。	須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政治/經濟/法律」領域科目至少2科	1. 資料審查：本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興趣等）、原就讀科系教師二人之推薦信函，與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	1. 操行成績未達 B- 等第(百分制 70 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修畢十二學分以上（含各組別需一年內完成修習之必修科目，分別為： 甲組：政治學研究方法； 乙組：國際政治經濟學； 丙組：法學研究方法）。  ※含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即將修畢之學分	1. 於專業學術研討會上單獨發表或於期刊出版學術性論文一篇經本所審查通過，始得繼續修讀博士班。 2. 經申請獲准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曾碩士班修習過學分，可依據本校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
博士班階段	3 年	1. 須依本所博士學位授予規定及必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修課。 2. 博士研究生最少應修滿三十學分。	必須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教育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 面試	1. 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教育專題研究(一)(二)、專題研討(一)(二)(博士班必修)、教育學方法論研究、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  *碩士班-三大主修領域需修習至少 9 學分。	配合事項： 1. 三大主修領域需修習至少 9 學分。 2. 修習博士班專題研討課程每學期需進行報告。 3. 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
博士班階段	3 年	專題研討(三)(四)、獨立研究(一)(二)、*博士班-三大主修領域需修習至少 9 學分。  *博士班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	配合事項： 須依據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完成修業期間各項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生物醫學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學士班階段需完成下列先修科目： 1. 分子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1.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 面試	1. 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細胞分子生物學	
博士班階段	3 年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二、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七學年預研生之博士論文需將合作系所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或擔任口試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醫學科技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學士班階段需完成下列先修科目： 書報討論(一、二)	1. 資料審查 (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課	依本所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博士班階段	3 年	依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定修課	依本所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 面試	1. 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 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本所建議之碩士班必修科目表修課	預研生須配合本所修課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精準醫學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 面試	1. 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 70 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本所修業規定修課	需符合本所及本校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博士班階段	3 年	依本所修業規定修課	需符合本所及本校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